

# 为旅途安全敲响警钟

## ——石家庄铁路运输检察院以案释法护春运

□ 马祎阳 任俊颖

春运期间，全国铁路、民航迎来客流高峰，亿万旅客怀揣团圆期盼踏上归途。但人流密集的进站安检仪附近、车站候车大厅、列车车厢等区域，成为不法分子伺机作案的高危区域，顺手牵羊实施盗窃、意气用事发生肢体冲突、假扮客服骗取钱财……石家庄铁路运输检察院结合近期办理的一系列案件为旅客旅途安全敲响警钟。

### 安检仪上“捡”包 此种行为涉嫌盗窃

近日，石家庄铁路运输检察院依法办理一起在安检仪上“顺手牵羊”式的盗窃案，不仅以司法公正彰显对侵害旅客财产权益犯罪的“零容忍”态度，更向广大群众传递了“莫贪小利，法不可违”的法治信号。

李某在高铁站通过安检仪进行安检时，因疏忽将自己的黑色双肩包遗忘在安检仪上。张某发现了李某遗忘在安检仪上的双肩包，经环顾四周未发现失主，便萌生了贪便宜的念头，顺手将双肩包拿走。失主发现双肩包丢失后，立刻向邯郸东站派出所报警。警方调查后锁定了嫌疑人张某，经电话讯问，张某承认了自己在安检仪上“捡”双肩包的事实，并将双肩包交还给民警。经侦查，包内有iPad、苹果手机、钱包等物品。经鉴定，上述涉案物品价值人民币4108元。

石家庄铁路运输检察院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全面审查案件事实、证据，认定张某盗走他人遗落在火车站安检仪上的双肩包，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4条规定的“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情形，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建议依法对其作出相应的刑事处罚。

**检察官提示：**春运期间“顺手牵羊”式盗窃案件是高发案件，个别旅客误认为“临时无人看管的财物可随意捡拾”，实则已触犯刑法。无论是车站安检仪、候车区暂时放置的物品，还是列车内座位、行李架上的物品，物主的短暂离开并不改变其受法律保护的状态，“捡拾”上述财物均可能涉嫌犯罪。广大旅客出行时，应将手机、钱包、身份证、银行卡等贵重物品随身携带；在通过安检时，要留意放置在安检仪上的物品，避免漏拿或错拿；放置在行李架上、座位下方的行李箱，需提前锁好，离开座位时，务必随身携带贵重物品，切勿因“短暂离开”而心存侥幸，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

### 行李摆放起纠纷 冲动挥拳付代价

客流高峰，列车车厢成为人员密集的流动空间。一场本可通过文明沟

通化解的小矛盾，却因双方意气用事升级为刑事犯罪。石家庄铁路运输检察院近期办理的一起故意伤害案，再次凸显了文明出行、理性处事的重要性。

在一趟人员密集的列车上，乘客高某因乘客赵某摆放的行李妨碍了自己通行，便以生硬语气提醒。不料赵某听后不甘示弱，当即出言反驳，两人随即陷入口角争执。双方言辞愈发激烈，情绪也逐渐失控，最终高某冲动之下挥拳击打赵某面部，赵某便与高某扭打在一起。随后列车工作人员迅速赶到现场将二人分开，有效避免了事态进一步恶化。事后，高某被列车乘务员移交至石家庄站派出所，赵某到站下车后前往医院就医。经鉴定，高某殴打导致赵某左侧鼻骨及左侧上颌骨骨折，赵某伤情为轻伤二级。

案件移送至石家庄铁路运输检察院后，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为高某主观上具有伤害他人的故意，客观上实施了殴打他人的行为，并造成赵某轻伤二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34条之规定，应承担刑事责任。

**检察官提示：**遇事莫冲动，三思而后行。此案并非个例，春运期间人员流动频繁，列车车厢空间拥挤，易因琐事引发矛盾纠纷。而暴力伤害他人是“打赢赔钱坐牢，打输住院看病”的“双输”局面，绝不是解决问题的正

确方式。在旅途中，文明与理智才是我们应该携带的“行李”，也是保障自己与他人平安出行的前提。遇到琐事发生争执时切勿意气用事，务必冷静处理，必要时应立即向列车工作人员寻求帮助，用合法、合理的方式化解矛盾，共同维护旅途的平安与和谐。

### 轻信平台“客服” 泄露密码被騙14万元

年关岁末叠加春运出行高峰，电信诈骗进入高发阶段，犯罪分子紧盯群众钱包，不断翻新诈骗手法，通过伪装身份、虚构事实等方式设下重重陷阱。近日，石家庄铁路运输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假扮某平台客服实施电信诈骗案件，精准揭露此类诈骗犯罪的作案套路，为人民群众送上春运反诈“防护指南”，切实守护群众财产安全。

魏某系正定国际机场保洁人员，因年龄较大、对智能手机操作不熟悉，被犯罪分子锁定为作案目标。某日，魏某接到陌生来电，对方自称某平台客服，谎称魏某已开通“每月扣费800元”的业务，可免费为其取消付费业务。在客服精心设计的术语诱导下，魏某信以为真，按照对方要求下载QQ并接受“语音指导”，随后相继登录中国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中国银行、浦发银行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手机银行App，在聊天对话框中

泄露了登录密码与支付密码，还通过腾讯会议完成人脸识别验证。魏某毫无防备的配合操作，让犯罪分子成功获取转账权限，将上述五张银行卡内的资金悉数转走。直至收到银行交易提示短信且对方失联，魏某才察觉被骗，随即报警。经查，魏某共被诈骗人民币14万元。

检察官介绍，电信诈骗的核心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利用电信网络技术，骗取公私财物的行为。本案中，诈骗分子虚构魏某需每月扣费800元的事实，致使魏某基于错误认识泄露了自己的银行卡账户及密码，被诈骗14万元，该数额已达到刑法规定的“数额较大”标准，其行为已侵犯魏某的财产所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6条之规定，应承担刑事责任。

**检察官提示：**多一分警惕意识，少一分被骗风险。诈骗手法层出不穷，诈骗分子大多利用受害人的贪心、粗心设下骗局。广大群众务必提高防范意识，不轻信来历不明的电话与信息，拒绝向陌生人透露银行账户、密码、验证码。如有疑问，务必通过官方渠道核实，切勿轻易泄露个人信息。若不慎遭遇诈骗，应第一时间保留证据并立即拨打110报警。唯有时刻绷紧防范之弦，方能远离诈骗陷阱，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

## 承德鹰手营子矿区检察院精准培育 激活青年干警成长动能

本报讯（王庆余 关珍珍）2025年以来，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检察院立足基层小院人员少、青年干警占比高的实际，通过精准滴灌、靶向施策，为青年干警成长成才铺路搭桥，着力锻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基层检察铁军。

该院突破传统学习模式，建立“中心组成员+青年骨干”联席学习机制，让青年干警深度参与专题研讨、交流发言。青年理论业务学习小组打破部门壁垒，常态化开展“微课堂”“我分享”活动，围绕该院办理的典型案例开展实战化研讨，让理论成果在实践中落地生根。

该院坚持在办案中练兵，推行案例复盘机制，将案件转化为活教材，由主管副检察长带领青年干警对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件进行全流程解剖，逐个环节梳理堵点难点，手把手帮助大家看清骗局本质，摒弃“一夜暴富”的侥幸心理。

此次“检保联动”宣传活动，创新融合了检察职能与保险行业优势，既充分发挥了检察机关打击金融犯罪、普及金融法律知识的专业优势，为群众送上权威、易懂的法治指引；又借助保险公司贴近群众、熟悉群众金融需求的行业特点，让金融普法内容更贴合民生、更具针对性，有效提升了普法宣传的实效性和覆盖面。

授办案技巧和实战经验。鼓励支持干警走出去，在省市公诉人辩论赛、大比武、技能大赛等舞台上检验成色、历练本领。

该院将“三个规定”落实融入日常管理，通过常态化案件质量评查、廉政风险点排查、警示教育等举措，为青年干警系好廉洁从检的“第一粒扣子”。注重传递组织关怀，建立“院领导一部门负责人一青年干警”三级谈心网络，常态化开展谈心交流，及时疏导压力、解决实际困难，不断增强队伍的向心力、凝聚力和归属感。

通过精准滴灌、精耕细作，该院青年干警队伍实现了业务能力进一步跃升，11人入选省、市级检察人才库，9人在各类赛事中脱颖而出，所办理的多起案件被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多篇调研文章获得表彰，30多篇宣传稿件被省级以上媒体采用。

## 最高检：依法惩治侵犯商业秘密、 侵犯著作权等犯罪

（上接第3版）其中，最高检指导上海检察机关办理的尊湃侵犯华为海思芯片技术商业秘密案涉及国产芯片技术，涉案金额3.17亿元。上海检察机关以侵犯商业秘密罪提起公诉，14名被告人均被判处罚金。

与此同时，检察机关依法从严打击商业间谍犯罪。最高检指导浙江检察机关办理的张某为境外非法提供商业秘密案中，被告人张某系国内某著名半导体企业员工，离职后违反保密约定，接受境外组织委托非法泄露原单位商业秘密，经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在版权综合司法保护方面，检察机关围绕教辅图书、影视作品等侵权常见多发领域，以及计算机软件、网络游

戏、文创产品等数字作品和文化创意产品，持续加强保护力度。2025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著作权案件1434件，起诉侵犯著作权犯罪915件1795人。

据统计，2025年1月至11月，检察机关共起诉涉及文创产品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64件，其中包括涉及“哪吒”案件20件、涉及“泡泡玛特”案件13件。浙江东阳检察机关办理的一起侵犯著作权犯罪案件中，被告人搭建非法影视网站，向公众播放盗版《哪吒之魔童闹海》《封神第二部：战火西岐》等电影牟利，涉及盗版电影13万余部，检察机关以侵犯著作权罪提起公诉，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新华社记者 刘硕）

日前，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检察院举行“护航同行·法润童心”——“护航姐姐”未检工作室揭牌仪式。该未检工作室构建起涵盖体验式法治教育基地、双渠道信箱、个案管理数据库、一站式询问救助中心、大数据入职查询平台、线上系列课程、全媒体普法矩阵的七大特色工作体系，由10名女性检察官及检察官助理牵头，联合心理咨询师、社工、律师等专业力量组成。图为揭牌仪式现场，检察干警介绍相关情况。

李悦彤 郭弘焜 摄



### “守护钱袋 检察相伴”

## 石家庄桥西检察院：金融普法宣传进社区

本报讯（胡鹤鹤 常甜甜）日前，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检察院联合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组织人员走进塔坛社区开展“守护钱袋 检察相伴”金融普法宣传活动，引导群众准确识别非

法集资、保险诈骗等非法金融活动，进一步提升他们防范金融风险的意识，切实守护好老百姓的“钱袋子”。

活动现场，检察干警通过问答互动等形式，向群众讲解常见金融

诈骗手段。针对群众易受骗的各类场景，重点讲解了以“高额返利”“保本保息”为诱饵的虚假投资陷阱，以及“免费送礼品”“代办保险理赔”为幌子的诈骗套路，并深入剖析犯罪分子作案流程与群众受骗原因，

帮助大家看清骗局本质，摒弃“一夜暴富”的侥幸心理。

此次“检保联动”宣传活动，创新融合了检察职能与保险行业优势，既充分发挥了检察机关打击金融犯罪、普及金融法律知识的专业优势，为群众送上权威、易懂的法治指引；又借助保险公司贴近群众、熟悉群众金融需求的行业特点，让金融普法内容更贴合民生、更具针对性，有效提升了普法宣传的实效性和覆盖面。

## 点亮归航灯塔

### ——邯鄲峰峰矿区检察院三位一体工作机制全链条帮教迷途少年

□ 牛雅莉 黄媛媛

“以前觉得法律离我很远，现在我知道它就像路上的红绿灯，告诉我们哪里该停、哪里能走。”在邯鄲市峰峰矿区专门学校的一堂法治课后，学生小张的真情流露，道出了众多学子的心声。曾经因一时冲动参与校园欺凌的他，如今不仅重拾学业信心，更树立了明确的人生规划。这背后，离不开邯鄲市峰峰矿区人民检察院打造的“驻校检察+法治教育+社会帮教”三位一体全链条工作机制，为迷途少年铺就了一条专业化、人性化的回归之路。

要被看见、被理解。”负责结对帮扶小张的检察官在多次家访和心理访谈后，逐渐打开了他的心扉。

峰峰矿区检察院在专门学校设立“未检工作室”，推行“每周轮值、每月座谈”机制，同时依托“峰检十姐妹”力量，由10名检察干警每人长期跟踪数名学生，通过档案调阅、家校沟通、定期谈心等方式，真正走进孩子们的成长世界。驻校检察官不仅提供法律支持，更成为学生信任的“知心人”，在检校之间搭起一座温暖桥梁。

### 法治教育“活起来”， 行为界限入脑入心

“原来网络诈骗离我们这么近，以后再也不会随便相信陌生人发的链接了！”在一堂法治课后的

交流环节，一名学生深有感触地说。

峰峰矿区检察院摒弃照本宣科，采取“订单式+场景化”普法模式，设计法治情景剧、模拟法庭、知识竞赛等活动。围绕校园欺凌、网络诈骗、群众斗殴等典型案例，结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身边的法律故事，让法治课不再枯燥，而是成为学生们愿参与、能理解、会运用的生动课堂，让学生在潜移默化中筑牢行为边界意识。

### 社会帮教“不断线”， 回归之路有人陪

“原来观护基地有这么多课程，我毕业后想去技校继续深造。”学生小王参观观护基地后对未来

充满期待。

为破解“出了校门就脱管”的难题，峰峰矿区检察院联合司法社工建立观护基地帮教制度，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结对帮扶、社会化适应课程等，并为每名即将离开专门学校的学生制定个性化衔接计划，协调教育、民政、社区等资源，提供就业支持，助力他们平稳回归社会。

司法有温度，守护无止境。峰峰矿区检察院的全链条工作机制，将专业力量与人文关怀深度融合，为专门学校的学生点亮了归航的灯塔。下一步，该院将持续深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实践，不断优化工作机制，凝聚多方合力，让法治阳光照亮每一名少年的成长之路，助力他们真正告别过去，走向充满希望的新生。